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雕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名雕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关于核准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62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7,555.5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614.3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2,941.18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到位，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6]G16001830241 号《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 2018 年度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222.27 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3,222.27 万元，其中包括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5,679.22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 10,127.96 万元（其中募集

资金 9,718.91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409.0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9180188000049234

银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前海熙龙湾二期商业楼一层

金额（人民币）：97,209,800.00 元

用途：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说明：公司在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开立该专户，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隶属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银行名称：平安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5287888888866

银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路 1003 号深圳软件产业基地 1 栋裙楼 18 号商铺

金额（人民币）：87,862,600.00 元

用途：名启高品质集成家具生产建设项目

3、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3899991010005072759

银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新园路 36 号东兴大厦一楼

金额（人民币）：11,069,000.00 元

用途：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

4、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西海岸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00023929200286180

银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与创业路交汇处海洋之心一楼

金额（人民币）：33,270,415.10 元

用途：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

说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海岸支行开立该专户，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西海岸支行隶属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2016年12月30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对“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深圳旗舰店”进行调整，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公司以增加注册资金的方式将“深圳旗舰店”的募集资金2,070.885万元注入到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经公司2018年6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在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深圳旗舰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38000100100052302

银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63号前海企业公馆15B栋1，2，3栋

金额（人民币）：20,708,850.00元

用途：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深圳旗舰店

2018年6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该制度规定的情况，《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设立的5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光大银行深圳	39180188000049234	60,667,786.89	IPO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深圳	15287888888866	22,592,611.45	IPO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443899991010005072759	-	IPO 募集资金, 已销户
工商银行深圳	4000023929200286180	8,761,664.22	IPO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深圳	338000100100052302	9,257,553.69	IPO 募集资金
合计	-	101,279,616.25	

上述存款余额中, 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为4,090,499.84元。

鉴于公司已将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做结项处理, 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转为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使用。公司在交通银行深圳东门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账户管理, 公司已于2018年6月24日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7,445,067.77 元, 具体情况请见附表一。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董事会四届三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将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拟在东莞辖区、惠州辖区的旗舰店实施地址变更至长沙、重庆辖区, 将深圳旗舰店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3)。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679.2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专字[2017]G17004860138 号《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公司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做结项处理，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共计716.72万元转为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使用。详见公司2018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管账户，并用于募投项目后续投入。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优化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包括“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将深圳旗舰店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做结项处理，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716.7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为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使用，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增加创意设计风格研究及智能财务系统、客户服务系统、商业职能分析系统三个模块，建设期

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除此之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变更。详见公司2018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2018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2、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有关人员访谈，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帐，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名雕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941.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44.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15.7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22.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15.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9,720.98	9,720.98	1,411.11	2,980.60	30.66%	201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名启高品质集成家具生产建设项目	否	8,786.26	8,786.26	1,198.58	6,620.65	75.35%	201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	是	1,106.90	391.11	2.11	405.42	103.66%	201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	是	3,327.04	4,042.83	1,132.71	3,215.60	79.54%	201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22,941.18	22,941.18	3,744.51	13,222.27	57.6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在深圳、东莞、中山、佛山、长沙等地开设直营分公司 12 家，深圳旗舰店已投入运营，广州旗舰店、重庆旗舰店正在装修中。长沙旗舰店建设滞后的原因是在项目实施地寻找符合开设旗舰店的场地进展缓慢。本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无法核算具体效益。公司拟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的议案》，计划变更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并将项目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综合考虑 2018 年市场环境，谨慎起见，公司放缓了名启高品质集成家具生产建									

	设项目和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的投资强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2017 年 5 月 10 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审议同意变更“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之设计研发中心建设”的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2017-021、2017-026） 2、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董事会四届三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审议同意将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拟在东莞辖区、惠州辖区的旗舰店实施地址变更至长沙、重庆辖区。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董事会四届三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审议同意将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深圳旗舰店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在保持原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不变的基础上，增加创意设计风格研究及智能财务系统、客户服务系统、商业智能分析系统三个模块，建设期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2017-013），并于 2017 年 4 月 7 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4860138 号）予以鉴证：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6,792,172.38 元，其中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275,030.98 元，名启高品质集成家具生产建设项目 37,740,919.07 元，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 9,776,222.33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公司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董事会四届三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做结项处理，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共计 716.72 万元转为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使用。 原因：公司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将原项目实施由中山市南头镇变更至东莞市大岭山镇后，充分利用自有的厂区建筑及配套设施，在保证建设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合理的降低场地投入、铺底流动资金、实施费用，有效节约了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进行专户存储，并用于募投项目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	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	4,042.83	1,132.71	3,215.60	79.5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042.83	1,132.71	3,215.60	79.54%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董事会四届三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优化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包括“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将深圳旗舰店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做结项处理，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 716.72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为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使用，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增加创意设计风格研究及智能财务、商业智能 BI 和客户关系管理 CRM 三大模块，在现有信息化建设的基础上，根据公司行业特性，进一步整合、升级业务流程，量身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信息化管理体系。智能财务系统能够提高财务流程的准确率，最大程度上避免财务风险，提高企业内控水平及业务处理能力，进一步提升企业的财务管理能力。建设期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此之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变更。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综合考虑 2018 年市场环境，谨慎起见，公司放缓了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的投资强度。本项目主要用于增强公司设计、工艺、材料及信息化等研发实力，不直接产生效益，不单独量化核算项目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沈璐璐

潘志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